

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

主送方：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

发件方：天航市场销售部国际业务分部

签发人：周泉

经办人：王超

抄送：天航（财务部）

发布对象：营业部、驻外办事处 代理人

发布方式：销售终端

电子运价手册

电子邮件

关于使用国际票证销售天航纯国内航段 C 舱及 Y 舱价格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根据销售需要，现允许使用国际票证进行天航纯国内段 C 舱及 Y 舱的销售。自文件下发之日起，若使用天航国际票证（826 开头），国内航段 C 舱、Y 舱按照全价的 110% 销售；若使用 826 之外的票证，Y 舱按照 Y 舱全价 300% 票价，C 舱按照各自全价 150% 票价销售。

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通告。

天航市场销售部国际业务分部

2018 年 6 月 15 日